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 号）要求，由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编制。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将全文电子版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联系（地址：六安市龙河路西路；邮编：237001；联系电话：0564-3931815）。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公安实际，围绕重点工作落实、户籍管理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对重点工作逐项明确牵头领导、牵头单位和责

任单位，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责任化，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全面梳理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执法信息公开，完善行政权力运行过程及结果展示。公开基层“两化”领域户籍管理信息 278 条。全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68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遵守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流程，建立健全责任警种部门牵头，多警种部门协同配合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机制，确保申请人通过线下、线上渠道提交的申请及时办理，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明确各警种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任务职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公开制度修订完善，严格信息发布“先审后发”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做好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遵守信息发布工作纪律，严守公安工作秘密，做好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格式规范发布。2023 年我局无规范性文件清理，未发生失泄密及重大信息表述错误引发的网络舆情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不断规范完善主动公开目录，围绕与公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民生领域信息，加大

信息公开力度，确保公众快速、及时、准确地获取相关信息。坚持主动回应、互动回应并重的思路，严肃纪律，强化调度，不断提升政民互动的质量和水平，让权力置于阳光下运行。充分发挥“两微”等新媒体平台作用，增强公安工作公信力、透明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五）监督保障。制定《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工作要求、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落实工作责任，注重质量和实效。对出现安全、涉密、隐私信息泄露等情况，一旦发生，将予以通报批评。2023 年我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结合测评反馈问题清单，查缺补漏，落实社会评议制度，多渠道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评议，不断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增效果、上台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7		
行政强制	4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各警种重视程度不够，推进力度不够，主动公开的意识还需加强。政务公开考核内容不断更新，公开的内容涉及面广、涉及部门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新率、及时率有待提高，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拓展。

（二）整改情况及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安排人员参加区电子政务办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以测评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让经办人员通过以改代训、以会代训的形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在组织机构健全基础上，抓好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和完善，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提高工作质效。同时，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联络，多请示汇报，主动争取支持，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新率、及时率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